

政府當局對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 法律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 聯席會議上所提出事項及所索取資料的回應

引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的聯席會議上，就取締本地組織一事提出多項問題及索取資料，詳載於立法會所擬備的條例草案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378/02-03(03)號文件)附錄 I。本文件旨在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回應

- A1. 解釋授權保安局局長，在若合理地相信為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取締任何本地組織是必要的，並合理地相信取締該本地組織與有關目的是相稱的，便可禁制任何本地組織，而毋須要該組織干犯了罪行才作禁制的原因。

政府當局對 A1 的回應

基於危害國家安全的有組織罪行，性質上非常嚴重及應受遣責，因此有需要以特定和範圍集中的措施，對付該等活動。而即使活動威脅國家安全，亦未必等同刑事罪行，如訓練他人作恐怖活動便是一例。因此，有必要授權保安局局長，在他合理地相信禁制某組織，按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是為維護國家安全所必需時，便可禁制該組織。

- A3. 解釋《社團條例》現有條文在取締本地組織方面的不足之處，以及為何須增加取締權力。

政府當局對 A3 的回應

《社團條例》第 8(2)條賦權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某社團或該社團的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

“保安局局長獲社團事務主任根據第(1)款作出建議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

2. 根據第 8(1)(a) 條，如出現包括以下的情況，社團事務主任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

“如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

3. 我們認為這些現行權力，並不足夠。首先，現有權力並非針對任何特定類別的國家安全威脅。與現有條文不同，條例草案清楚訂明，某組織須符合所列明的其中一種事實情況，取締措施才可能適用。該等情況是¹—

- (a) 該組織的宗旨或其中一項宗旨是進行叛國、顛覆、分裂國家或煽動叛亂或犯謀報活動罪；
- (b) 該組織已作出或正企圖作出叛國、顛覆、分裂國家或煽動叛亂，或已犯或正企圖犯謀報活動罪；或
- (c) 該組織從屬於某內地組織，而該內地組織已遭中央基於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的理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禁止(該項禁止已藉明文禁令正式宣布)運作。

4. 這可更清楚訂明，某組織在可能受所建議的取締措施所取締前，須符合的先決條件。不過，有一點必須強調，單單符合上述先決條件，並不足以讓當局採取取締措施。所有取締決定均須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才能作出；取締組織的權力，受到原訟法庭上訴的機制和司法覆核所制衡。

5. 其次，根據現有條文，保安局局長有權對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²作出禁制。禁制的適用範圍受第 2(2)條限制—

“本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附表所列明的人。”

¹ 見《條例草案》第 15 條(關於《社團條例》第 8A(2)條)。

² 第 2(1)條—“分支機構”，就社團的分支機構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隸屬於其他社團的任何社團。

6. 該附表列出豁免納入條例適用範圍的 14 類團體（見附件 1）。《社團條例》或其他法例的特定條文（例如《社團條例》第 2(2B)條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60C(1)條³）訂明了若干例外情況。故此，現時《社團條例》賦予的取締權力，並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社團或組織。

7. 國家安全的定義是“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我們認為危害國家安全的有組織活動，應根據國際人權標準作禁制，不論該等活動是否須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條例草案已清楚訂明這一點。

A9. 解釋有關取締的建議條文是否適用於任何符合“社團”定義的團體。

政府當局對 A9 的回應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社團條例》會增訂第 8A 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如合理地相信為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取締某“本地組織”是必要的，並合理地相信取締該本地組織與該目的是相稱的，則可藉命令取締該本地組織。

2. 就新訂的第 8A 條而言，條例草案把“本地組織”界定為“(i)任何已根據或須根據[該]條例註冊的社團，或獲豁免而無需根據[該]條例註冊的社團；或(ii)附表所列的任何團體”。第 2(2)條已作出相應修訂。因此，建議的權力會適用於任何符合“社團”定義的團體。

3. 不過，正如上文所述，新訂權力的範疇較現有權力更為集中。此外，被取締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有權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³ 第 360C(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一間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前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假若是《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適用的社團，其註冊或註冊豁免本可根據該條例第 5D 條取消者，或是保安局局長本可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禁止其運作或繼續運作者，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公司註冊處處長將該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A10. 考慮《社團條例》中“社團”一詞的定義的中英文本，檢討該詞的定義。

政府當局對 A10 的回應

《社團條例》英文本的第 2 條把“Society”界定為“any club, company, partnership or association of persons, whatever the nature or objects, to which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apply”。

2. 在中文本中，“社團”一定義為“指本條例條文適用的任何會社、公司、一人以上的合夥或組織，不論性質或宗旨為何”。

3. “社團”一詞的中英文本，定義一致。該詞的含義包括法定形式的法人及實際上的一人以上組織。英文版本中“persons”一詞為複數，是指多於一人的組織。

A11. 解釋《社團條例》新訂第 8A(5)(h)(i)條中“可觀”一詞的含義。

政府當局對 A11 的回應

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8A(5)(h)(i)條訂明，如以下條件符合，一個本地組織(“前者”)即屬從屬於一個內地組織(“後者”)—

- “ (i) 前者為其運作直接或間接尋求或接受後者的可觀的財政上的資助、任何種類的可觀的財政上的補助或可觀的財政上的支援或數額可觀的貸款；
- (ii) 前者直接或間接受後者指示或控制；或
- (iii) 前者的政策或前者的任何政策是直接或間接由後者釐定。”

第(i)段用了四次“可觀”來限定財政上的資助、財政上的補助、財政上的支援及貸款的數額。

2. 根據司法權威典籍，“可觀”一詞的含義是相對的。該詞會按普通字典所載解釋理解，即“具有真正重要性或價值、相當數量”（“象徵式”一詞的相反）。作出這樣的限定，結果會把象徵式或極小的數額或款額豁除於考慮之列。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51 標題： 社團條例 憲報編號： L.N. 90 of 2001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1/06/2001

[第2條]

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
- (2) 根據《合作社條例》(第33章)註冊的合作社。
- (3)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由1964年第59號法律公告代替)
- (4) (a) 全部或部分會務是在校舍內進行，並完全或主要由未滿21歲而正在任何學校接受小學教育或中學教育的人所組成的協會。
 - (b) 就本項而言，“小學教育”(primary education)、“中學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校舍”(school premises)及“學校”(school)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由2001年第8號第30條代替)
- (5) 任何依據或根據任何條例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例組成的公司或組織。(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 (5A) 任何公司或組織，而該公司或組織在緊接《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1999年第13號)生效日期前是根據《英廷敕書》、《英皇制誥》或任何英國法令組成的公司或組織，並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是本地社團。(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增補)
- (6) 純粹為進行合法營業而組成並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註冊的公司、組織或合夥。(由1988年第71號第2條修訂)
- (7) (由1992年第75號第32條廢除)
- (8)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註冊的華人廟宇。
- (9)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由1970年第4號法律公告增補)
- (10)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的法團。(由1973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93年第27號第48條修訂)
-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為施行本條例而藉書面通知批准的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組職。(由1973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74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2年第1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3年第1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3年第1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9年第2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12) 符合以下規定的組織或團體—
 - (a) 該組織或團體是純粹為康樂或訓練目的而組成的；
 - (b) 該組織或團體是完全或主要在社區或青年中心進行活動的；及
 - (c) 該組織或團體是經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而成立並於成立後繼續獲此批准的。(由1974年第112號法律公告增補)

(13) 符合以下規定的組織—

- (a) 該組織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受託人或擔任其他職位的人是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為法團的；或
- (b) 管理該組織的委員會或其他團體是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為法團的。(由1975年第93號法律公告增補)

(14)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262章)第2條所界定並符合該條例第5(2)條規定的銀會的經營人及會眾。(由1975年第225號法律公告增補)

(15) (由1992年第75號第32條廢除)

(16) 沒有成立為法團而符合以下規定的信託—

- (a) 該信託屬公眾性質並純粹是為慈善目的而成立的；或
- (b) 該信託純粹是為參與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7A條批准的退休計劃而成立的。(由1992年第75號第32條增補)

(由1961年第28號第19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